

采购人（全称）：宁陕县筒车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全称）：陕西国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各项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筒车湾镇小城镇建设项目（一标段）
2. 建设地点：宁陕县筒车湾镇海棠园村
3. 发包人：宁陕县筒车湾镇人民政府

二、承包方式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保工期、保质量、包安全的施工总承包。

三、工期：**60** 天，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工程总价款：1517000.00 元（壹佰伍拾壹万柒仟元整）

六、通用标准和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七、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证书非现场：非发包人要求中不得违规使用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八、发包人责任和义务与代表权限：

1. 本合同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
2.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3. 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4. 工程投资变更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权；
5. 工程价款的支付权；
6. 行使法律、行政法规、按照工程施工验收；
7. 授权发包人驻有其他相关权利和义务。

九、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的项目总公司及本工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报表、资金使用计划。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区域内的全部责任，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 遵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4. 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保证二次污染和成品损坏的管理；

5. 按照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因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运距有关超限、超载的费用和罚款；

6. 承包人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抓好安全与施工检查，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并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7. 承包人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程延误、造成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的，工期每延迟一天按200元/天处罚，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

8. 承包人要服从项目所在地党委、政府管理协调，处理好与周边

群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的环境不受损坏；承包人要主动向项目所在镇域、村及周边群众详细了解并遵守建设边界等情况，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若不慎损坏则照价赔偿。

十、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完工结算

1. 本合同总价款为：¥1517000.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壹万柒仟元整

2. 工程款的支付：合同签订时支付 30% 的启动资金，后续按照工程进度付款。

3. 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价位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应做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价位：

3.1.1 发包人工作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变更；

3.1.2 发包人工作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价位；

3.2 合同的调整额计算办法：

发包人指定新增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发包人现场签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承包人投标时报市场指导价自主报价的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 竣工结算

4.1 工程结算待工程竣工并交付使用后，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查，并提出核实意见。

4.2 甲乙双方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十一、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按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测资料，如因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保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一切损失。材料须经监理机构对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如复试不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2. 主要材料、设备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设备材料单价表经发包方及监理方提供产品质量样品，发包方考察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3. 承包人所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十二、材料供应与验收

1. 材料供应商必须将材料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书、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

2. 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 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支出费用，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 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料、工损失由责任供方承担。

十三、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本工程必须根据合同要求。

2. 承包方应与质量协会及国家现行有关工程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3.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所有应有合格证明质量证明材料，经验收人（发包方）认定方可使用。

4. 各工序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自检，相关专业工程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或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检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工程资料。

6.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

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 服务要求：要求具有完善的售前服务体系，高涨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和操作人员。

十四、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

十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制作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所有甲方及内容须经甲方签字后方可制作，导致现场乙方必须确认后方可进行安装。

2. 甲方需协调处理好施工场地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工作。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款项。

十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

2.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材料及工艺进行制作安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材料及工艺。

3. 乙方在安装时，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及环境保护规定。安装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合同之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出现任何一方违约，应向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给守约方。

2.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照本项目工程总价款总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须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3.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工本项目（除甲方责任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延迟完工，每延迟一天，乙方须按本工程总价款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 因甲方不能向乙方确认制作所需的文字内容、设计方案、材料、工艺等确认文件的时间等导致乙方制作的阻滞和制作周期的延长，乙方可根据甲方提供的确认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工期。

十八、补充条款

1. 经双方考察确认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不再优惠。

2. 对本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试件、试样等的检测、试验的外委实验全由发、承包方另行协商确定。

3.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7 日内清理出场，否则，发包人将按 200 元/天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此费用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做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妥善解决后解决。

5. 其他补充条款：

5.1 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利立即中止合同；承包人应在 3 天-5 天无条件退场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工程款需开的项目明细交发包人同意。

十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二十、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在战争、水灾、地震等灾害有关）阻碍合同不完全不能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电话、传真、邮件

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有关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者协商解除合同。

二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或者解除本合同,否则对方可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因此一方违约的对方是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2.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单、往来函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完善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人): 宁陕县筒车湾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奔

乙方(成交人): 陕西国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孙建国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